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成市监罚告〔2023〕ZF4-3号

成都市中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成都市中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事人）涉嫌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当事人在2016年12月被金融监督部门取消融资担保业务资格后至今，即未按照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市场主体变更经营范围，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被吊销、撤销或者有效期届满的，应当自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被吊销、撤销或者有效期届满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或者办理注销登记”的规定，办理相关登记，也未在我局2022年10月19日下达的《责令改正通知书》规定时间内办理相关登记。

我认为：

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3号）《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企业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1

〕17号)等的规定,融资担保企业属需经前置审批的地方金融组织企业。当事人被取消融资担保业务资格后,应根据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在许可被撤销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办理注销登记。当事人至今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其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当事人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且自2016年12月至今未依法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在我局下达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情节严重。同时考虑当事人在被取消融资担保业务资格后继续使用与金融业务相关的公司名称,在经营范围中体现金融业务,易造成社会公众和各市场主体误解,综合认定当事人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所指的情节严重。

对当事人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予以当事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王健康、侯重阳

联系电话: 028-85394695

联系地址: 成都市致民东路6号1909室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8月3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